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清华大学、陈国嘉、李育奇、李学才、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瑞钰、赵一童、谭健强、唐仕斌、滕大斌、杨柏松、冯拓、樊兴伟、车军、介形伟、段庆伟、周峻、严若碧、汪弘利、宋鹏、任俊、蔡碧等26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陕西大风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科技”,“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原名称为“陕西大风印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作价13,0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大风科技的股份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公司合法持有大风科技100%股权,大风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股份过户情况

大风科技依法就本次公司组形式变更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大风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678737066P,大风科技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由“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大风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大风科技依法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2月7日,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大风科技的股权转让事宜并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78737066P),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后,上市公司持有的大风科技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继续实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根据《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大风科技100%股权的作价最终确定为13,000.00万元,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8,000.00万元;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应向上市公司各方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各方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依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由上市公司代扣的交易对方各方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罚款(如有)。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2.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

在交易各方按照承诺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认为:

- 1、截至本公告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取得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已经获得的批准予以实施。
- 4、上市公司资产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相关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48,009,101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或“公司”)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解除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6年12月8日,正泰电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号),核准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启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562,481,330股(含A股股票,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4,242,424股限售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168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7年2月22日,公司向薛光迪、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嘉兴越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证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管”)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248,009,101股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限售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认购方中,薛光迪、鹏华基金、融通资本、国泰基金、博时基金、越融投资、财通基金、一创证券、泰康资管的锁定期为12个月。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薛光迪	34,129,692	12
2	鹏华基金	29,436,860	12
3	融通资本	24,800,910	12
4	国泰基金	25,631,399	12
5	博时基金	40,159,271	12
6	越融投资	23,696,246	12
7	财通基金	26,166,097	12
8	一创证券	36,199,077	12
9	泰康资管	10,187,717	12
合计		248,009,10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2,129,936,441股。2017年3月9日,公司完成定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登记,新增股本533,10股,总股本增加至2,134,469,541股。2017年7月24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6,666,100股,总股本增加至2,151,135,641股。2017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定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登记,新增股本292,675股,总股本增加至2,151,428,316股。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薛光迪、鹏华基金、融通资本、国泰基金、博时基金、越融投资、财通基金、一创证券、泰康资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薛光迪	34,129,692	12
2	鹏华基金	29,436,860	12
3	融通资本	24,800,910	12
4	国泰基金	25,631,399	12
5	博时基金	40,159,271	12
6	越融投资	23,696,246	12
7	财通基金	26,166,097	12
8	一创证券	36,199,077	12
9	泰康资管	10,187,717	12
合计		248,009,101	

三、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薛光迪、鹏华基金、融通资本、国泰基金、博时基金、越融投资、财通基金、一创证券、泰康资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薛光迪	34,129,692	12
2	鹏华基金	29,436,860	12
3	融通资本	24,800,910	12
4	国泰基金	25,631,399	12
5	博时基金	40,159,271	12
6	越融投资	23,696,246	12
7	财通基金	26,166,097	12
8	一创证券	36,199,077	12
9	泰康资管	10,187,717	12
合计		248,009,101	

四、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薛光迪、鹏华基金、融通资本、国泰基金、博时基金、越融投资、财通基金、一创证券、泰康资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薛光迪	34,129,692	12
2	鹏华基金	29,436,860	12
3	融通资本	24,800,910	12
4	国泰基金	25,631,399	12
5	博时基金	40,159,271	12
6	越融投资	23,696,246	12
7	财通基金	26,166,097	12
8	一创证券	36,199,077	12
9	泰康资管	10,187,717	12
合计		248,009,101	

五、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薛光迪、鹏华基金、融通资本、国泰基金、博时基金、越融投资、财通基金、一创证券、泰康资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薛光迪	34,129,692	12
2	鹏华基金	29,436,860	12
3	融通资本	24,800,910	12
4	国泰基金	25,631,399	12
5	博时基金	40,159,271	12
6	越融投资	23,696,246	12
7	财通基金	26,166,097	12
8	一创证券	36,199,077	12
9	泰康资管	10,187,717	12
合计		248,009,101	

六、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薛光迪、鹏华基金、融通资本、国泰基金、博时基金、越融投资、财通基金、一创证券、泰康资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薛光迪	34,129,692	12
2	鹏华基金	29,436,860	12
3	融通资本	24,800,910	12
4	国泰基金	25,631,399	12
5	博时基金	40,159,271	12
6	越融投资	23,696,246	12
7	财通基金	26,166,097	12
8	一创证券	36,199,077	12
9	泰康资管	10,187,717	12
合计		248,009,101	

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及正在履行中,在交易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 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 2、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三)《陕西大风印务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其进展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股东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05

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唐山市丰南区南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和唐山市丰南区庆伟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九鼎投资—一家合伙企业(嘉兴春秋齐相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昆吾普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2018年4月9日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解禁。2018年4月9日后,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择机减持,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成本均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股利、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文先生、王彦庆先生、董化生先生、王彦伟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符合,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长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预期。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文先生、董化生先生、王彦庆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五、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肃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意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议案已于2018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经本律师核查,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4,99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739%。

2.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代表股份数为2,080,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78%。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布了相关议案文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二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二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二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二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二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二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二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二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